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575390-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文涛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双拥路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:老年病专业/外科(门诊)/精神科;精神病专业;精神卫生专业;药物依赖专业;精神康复专业;临床心理专业;司法精神专业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临终关怀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;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900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739-539515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5) 04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,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5】第 0527-040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18）040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8年5月2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		
	地址	邵阳市双拥路		
	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575390-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文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印刷品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